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云南景谷林业股份有限公司  
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之  
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Essence Securities Co., Ltd.

二〇一四年十月

## 声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6号—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财务顾问”）就龚平洋先生披露的云南景谷林业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进行核查，并出具核查意见。

本财务顾问按照证券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发表独立的财务顾问意见，并在此特作如下声明：

1、本财务顾问已按照规定履行了尽职调查义务，对龚平洋先生披露的云南景谷林业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进行了核查，确信内容与格式符合规定，并保证所发表的专业意见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的内容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2、本财务顾问所依据的有关资料由龚平洋先生提供。龚平洋先生已向本财务顾问做出承诺，保证其所提供的所有文件、材料真实、准确、完整、及时，不存在任何重大遗漏、虚假记载或误导性陈述，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合法性负责。

3、本财务顾问未委托和授权任何其他机构和个人提供未在本财务顾问报告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做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4、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本财务顾问报告不构成对本次权益变动各方及其关联公司的任何投资建议，投资者根据本财务顾问核查意见所做出的任何投资决策而产生的相应风险，本财务顾问不承担任何责任。

5、本财务顾问与本次权益变动各方当事人均无任何利益关系，就本次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所发表的核查意见是完全独立进行的。

6、在担任财务顾问期间，本财务顾问执行了严格的保密措施及内部防火墙制度。

## 重要提示

本次权益变动前，中泰担保持有景谷林业 31,702,700 股股份，占景谷林业总股本的比例为 24.42%；吴用先生持有景谷林业 2,000,000 股股份，占景谷林业总股本的比例为 1.54%；二者合计持有景谷林业 33,702,700 股股份，占景谷林业总股本的比例为 25.96%。中泰担保与吴用先生为一致行动人，中泰担保在合并计算其一致行动人吴用持有的股份后，为景谷林业第一大股东，刘军先生通过北京神州永丰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和北京东方永兴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中泰担保，因此，本次权益变动前，刘军先生为景谷林业的实际控制人。

2014 年 8 月 8 日，景谷林业原实际控制人刘军授权龚平洋行使其在北京神州永丰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和北京东方永兴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的股东权利，龚平洋成为景谷林业的实际控制人，景谷林业的控制权发生变化。

## 目 录

释 义.....	3
一、对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内容的核查.....	4
二、对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的核查.....	4
三、对信息披露义务人股权控制关系的核查.....	6
四、对本次权益变动目的及未来 12 个月内是否继续增持上市公司股份的核查意见.....	10
五、信息义务人在权益变动事实发生之日前 6 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买卖景谷林业股票情况的核查.....	11
六、对信息披露义务人收购资金来源及其合法性的自查.....	11
七、对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授权批准程序及本次权益变动相关协议的核查... 11	11
八、对信息披露义务人对上市公司后续计划的核查分析.....	11
九、对上市公司业务是否存在同业竞争、关联交易的核查.....	12
十、对上市公司经营独立性的核查.....	13
十一、在标的股份上设定其他权利，在收购价款之外作出其他补偿安排的核查.....	14
十二、信息披露义务人与上市公司之间重大交易的核查.....	14
十三、财务顾问结论性意见.....	14

## 释 义

除非特别说明，以下简称在本财务顾问报告中的含义如下：

中泰担保	指	中泰信用担保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龚平洋
景谷林业、上市公司	指	云南景谷林业股份有限公司
《权益变动报告书》	指	《云南景谷林业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本次权益变动	指	2014年8月8日，景谷林业原实际控制人刘军授权龚平洋行使其在北京神州永丰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和北京东方永兴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的股东权利，龚平洋成为景谷林业的实际控制人，景谷林业的控制权发生变化
安信证券、本财务顾问	指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核查意见	指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云南景谷林业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收购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元	指	人民币元

## 一、对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内容的核查

信息披露义务人编制的《云南景谷林业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包括释义、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权益变动目的及决定、权益变动方式、资金来源、后续计划、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分析、与上市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其他重大事项与备查文件。

经核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经按照《收购管理办法》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6号—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的相关要求编制了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 二、对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的核查

### (一) 对信息披露义务人主体资格的核查

1、经核查，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为：

信息披露义务人：龚平洋

性别：男

出生年月：1975年10月

国籍：中国

身份证号：43232219751026\*\*\*\*

通讯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太月园1号楼\*\*室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无

2、龚平洋先生最近五年职业经历情况如下：

任职单位	任职时间（起止）	职务	是否与任职单位存在 产权关系
汇和丰（北京）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2008年10月至今	执行董事、总经理	持股 50%
平洋世纪（北京）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2007年11月至今	执行董事、总经理	持股 66.67%
铭宸通达投资管理（北	2014年4月至今	执行董事	持股 80%

京)有限公司			
北京家春秋装饰设计有限公司	2002年5月至今	执行董事、总经理	持股47.5%
中泰信用担保有限公司	2014年5月至今	总经理	本次权益变动前不存在产权关系,变动后为实际控制人
北京泰跃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2014年7月至今	总经理	本次权益变动前不存在产权关系,变动后为实际控制人

经核查,信息披露义务人具备完全的民事行为能力,最近五年未受过与证券市场有关的任何行政处罚、刑事处罚,也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 (二) 对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具备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的管理能力的核查

经核查,龚平洋曾担任过多家公司的管理职务,拥有相应的公司管理经验,具备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的管理能力。

作为本次权益变动的财务顾问,财务顾问已经于信息披露义务人签订了《财务顾问协议》,并通过面对面座谈、电话沟通等方式组织信息披露义务人学习、了解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方面的相关知识。信息披露义务人初步掌握了有关法律法规、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知悉自己进入证券市场应承担的义务和责任,基本建立了进入证券市场应有的法律意识和诚信意识。

## (三) 是否存在《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情形的核查

经核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负有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的数额较大的债务的情形;最近三年没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重大违法行为;最近三年也没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情形,也没有其他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情形。

**(四) 对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控制其他上市公司和金融机构 5%以上发行在外的股份的情况核查**

根据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资料，龚平洋在本次权益变动之前不存在在境内、境外持有、控制其他上市公司和金融机构5%以上股份的情况。

在本次权益变动之后，龚平洋通过其实际控制的北京泰跃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持有茂名石化实华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000637）29.5%的股份，为茂化实华第一大股东。除此之外，龚平洋不存在在境内、境外持有、控制其他上市公司和金融机构5%以上股份的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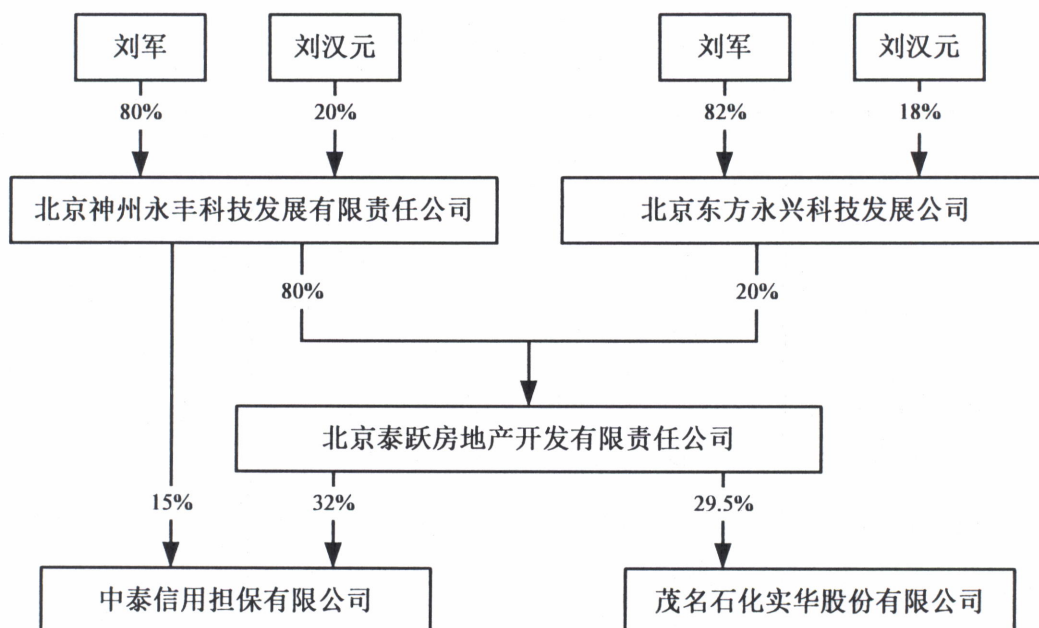
**(五) 对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存在不良诚信记录的核查**

经核查，信息披露义务人具有良好的诚信记录，最近五年以来未曾受过行政处罚、刑事处罚，亦未曾涉及与经济纠纷相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

**三、对信息披露义务人股权控制关系的核查**

1、经核查，本次权益变动前，龚平洋先生未持有景谷林业的股份。本次权益变动后龚平洋先生未直接持有景谷林业的股份，通过景谷林业原实际控制人刘军的授权，其实际控制的中泰担保持有景谷林业 31,702,700 股股份，占景谷林业总股本的比例为 24.42%。

本次权益变动前中泰担保的控制关系如下：



2014年8月8日，景谷林业原实际控制人刘军授权龚平洋行使其在北京神州永丰科技发展有限责任公司和北京东方永兴科技发展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权利，龚平洋成为景谷林业的实际控制人，景谷林业的控制权发生变化。

2、经核查，龚平洋在本次权益变动之前所控制的企业和业务情况如下：

(1) 汇和丰（北京）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汇和丰（北京）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龚平洋

注册地址：北京市宣武区建功西里1号楼2608室

成立日期：2008年10月13日

注册资本：100万元

经营范围：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承办展览展示；信息咨询（不含中介服务）；企业管理咨询；财务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会议服务。

(2) 平洋世纪（北京）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平洋世纪（北京）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龚平洋

注册地址：北京市门头沟区城子和平路33号北108号

成立日期：2007年11月19日

注册资本：300万元

经营范围：企业管理；销售机电设备、针纺织品、日用百货、五金交电、建筑材料、仪器仪表、汽车配件、金属材料、计算机软硬件及外设、橡胶制品、空调制冷设备、塑料制品、自动化控制设备；技术开发、咨询、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陆路国际货运代理。

(3) 铭宸通达投资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铭宸通达投资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龚平洋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广安门外大街168号1幢7层2-816

成立日期：2014年4月15日

注册资本：500万元

经营范围：投资管理；投资咨询；经济贸易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会议服务；财务咨询（不得开展审计、验资、查账、评估、会计咨询、代理记账等需专项审批的业务，不得出具相应的审计报告、验资报告、查账报告、评估报告等文字材料）。

(4) 北京家春秋装饰设计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北京家春秋装饰设计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龚平洋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南礼士路甲3号海通大厦612室

成立日期：2002年5月17日

注册资本：50万元

经营范围：家居装饰；图文设计；技术开发、企业形象策划、家务劳务服务、接受委托从事物业管理；信息咨询（中介服务除外）；销售装饰材料、建筑材料、五金交电、机械电器设备、百货、针纺织品、日用杂品、化工产品（不含一类易制毒化学品及危险品）、家具、汽车配件、计算机软硬件及外部设备

3、经核查，龚平洋在本次权益变动之后取得控制权的企业和业务、关联企业及主营业务情况如下：

(1) 北京神州永丰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北京神州永丰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肖书云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太月园1号楼7层706

成立日期：1994年11月18日

注册资本：5,000万元

经营范围：技术开发、技术咨询；销售开发后产品；经济信息、房地产信息咨询。

(2) 北京东方永兴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北京东方永兴科技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刘汉元

注册地址：北京市平谷区兴谷工业开发区 B 区 18 号

成立日期：2000 年 1 月 27 日

注册资本：5,000 万元

经营范围：技术开发、技术咨询；经济信息、房地产信息咨询。

(3) 北京泰跃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名称：北京泰跃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刘汉元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太月园 1 号楼六层

成立日期：1995 年 7 月 31 日

注册资本：16,000 万元

经营范围：房地产项目开发、销售商品房、房地产信息咨询。

(4) 茂名石化实华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茂名石化实华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刘华

注册地址：广东省茂名市官渡路 162 号

变更设立日期：1998 年 9 月 24 日

注册资本：51,987.5356 万元

股票上市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茂化实华

股票代码：000637

经营范围：生产销售聚丙烯及其制品、石油化工产品、水泥、电器机械制造、铝型材、技术经济咨询服务、投资经营石油化工综合利用实业、第三产业；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生产所需的原辅材料、仪器仪表、机械设备、零配件及技术的进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和国家禁止进出口的商

品除外；不单列贸易方式）。

(5) 中泰信用担保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中泰信用担保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刘霞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太月园 1 号楼三层

成立日期：2001 年 6 月 28 日

营业期限：2001 年 6 月 28 日至 2021 年 6 月 27 日

注册资本：100,000 万元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110000007439993

税务登记证号码：京税证字 110108710928516

组织机构代码证：71092851-6

经营范围：经济合同担保（不含融资性担保）；企业重组，转让、收购、兼并、托管的策划、咨询；企业、资产受托管理、实业项目的投资。

经核查，并经龚平洋先生出具的承诺，本财务顾问认为，龚平洋先生在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中已完整披露了其产权及控制关系。

#### 四、对本次权益变动目的及未来 12 个月内是否继续增持上市公司股份的核查意见

本财务顾问在对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权益变动目的进行了解后认为，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如下：

因景谷林业原实际控制人刘军目前正在服刑期间，不利于对其持股或实际控制的企业进行管理。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本次控制权变更的目的是为了保持云南景谷林业股份有限公司的稳定发展，今后能够对公司实施更加集中、有效的管理。

经核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进行了详细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权益变动目的未与现行法律、法规要求相违背。

经征询，信息披露义务人龚平洋将根据资本市场的实际情况，以决定未来12个月内是否增持或减持景谷林业的股票，如实施增持或减持将按照相关要求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若未来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变动幅度达到法定标准，信息披露义务人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6号—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其他法定程序。

## 五、信息义务人在权益变动事实发生之日前6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买卖景谷林业股票情况的核查

经核查，龚平洋先生本次权益变动前6个月内不存在通过证券交易所买卖景谷林业股票的情况。

## 六、对信息披露义务人收购资金来源及其合法性的自查

经核查，本次景谷林业实际控制人变化的原因是原实际控制人刘军授权龚平洋行使其在北京神州永丰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和北京东方永兴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的股东权利所致，不涉及资金交易。

## 七、对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授权批准程序及本次权益变动相关协议的核查

经核查，景谷林业原实际控制人刘军授权龚平洋先生在委托期限内代表委托人行使有关股东的权利，并与龚平洋先生签订了《股东授权委托书》，《股东授权委托书》已经中华人民共和国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东博公证处公证。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信息披露义务人已就本次权益变动相关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内程序，签订了《股东授权委托书》，其内容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 八、对信息披露义务人对上市公司后续计划的核查分析

### （一）主营业务调整计划

截至本核查意见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暂无改变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或者

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作出重大调整的具体计划。

#### （二）资产重组计划

截至本核查意见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暂无对上市公司或其子公司的资产和业务进行出售、合并、与他人合资或合作的具体计划，或上市公司拟购买或置换资产的重组计划。

#### （三）董事会及管理层调整计划

截至本核查意见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暂无改变上市公司现任董事会或高级管理人员的组成。

#### （四）《公司章程》修改计划

截至本核查意见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暂无对公司章程条款进行修改的计划。

#### （五）公司员工聘用调整计划

截至本核查意见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暂无对上市公司现有员工聘用作重大变动的计划。

#### （六）上市公司分红政策的调整计划

截至本核查意见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暂无对上市公司分红政策作重大变化调整的计划。

经核查，截至本核查意见签署日，除已披露的情况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暂无影响上市公司业务和组织机构及资产重组等的其他重大计划。

### 九、对上市公司业务是否存在同业竞争、关联交易的核查

#### （一）对同业竞争的核查

经核查，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关联方与景谷林业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

为从根本上消除和避免同上市公司形成同业竞争的可能性，龚平洋先生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承诺如下：

1、本人保证不利用本人对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从事或参与从事有损上市公司及其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2、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未直接或间接从事与上市公司相同或相似的

业务；亦未对任何与上市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其他企业进行投资或进行控制。

3、本次交易完成后，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直接或间接从事与上市公司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同业竞争的活动。

4、无论何种原因，如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获得可能与上市公司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机会，本人将尽最大努力，促使该等业务机会转移给上市公司。若该等业务机会尚不具备转让给上市公司的条件，或因其他原因导致上市公司暂无法取得上述业务机会，上市公司有权选择以书面确认的方式要求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放弃该等业务机会，或采取法律、法规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许可的其他方式加以解决。

本人确认本承诺函旨在保障上市公司全体股东之权益而作出；本人确认本承诺函所载的每一项承诺均为可独立执行之承诺。任何一项承诺若被视为无效或终止将不影响其他各项承诺的有效性。

## （二）对关联交易的核查

经核查，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关联方与景谷林业不存在关联交易。

为规范和减少与上市公司可能发生的关联交易，龚平洋先生出具了《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承诺如下：

1、本人将尽量避免本人以及本人实际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公司与上市公司之间产生关联交易事项，对于不可避免发生的关联业务往来或交易，将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将按照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

2、本人将严格遵守上市公司《公司章程》中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回避规定，所涉及的关联交易均将按照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决策程序进行，并将履行合法程序，及时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信息披露。

3、本人保证不会利用关联交易转移上市公司利润，不会通过影响上市公司的经营决策来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本人确认本承诺函旨在保障上市公司全体股东之权益而作出；本人确认本承诺函所载的每一项承诺均为可独立执行之承诺，任何一项承诺若被视为无效或终止将不影响其他各项承诺的有效性。

## 十、对上市公司经营独立性的核查

信息披露义务人出具了承诺函，承诺保证上市公司人员、资产、财务、机构、业务独立。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本次权益变动后，景谷林业具有独立的法人资格，具有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持续具有独立经营运转系统，在采购、生产、销售、知识产权等方面完全独立，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关联方与景谷林业在人员、资产、财务、业务和组织结构上完全独立，因此，本次权益变动对于景谷林业的独立经营能力并无实质性影响。

## 十一、在标的股份上设定其他权利，在收购价款之外作出其他补偿安排的核查

经核查，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本次权益变动未涉及在标的股份上设定其他权利，在收购价款之外作出其他补偿安排的情况。

## 十二、信息披露义务人与上市公司之间重大交易的核查

经核查，并经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在本核查意见签署日前24个月内：

信息披露义务人未与景谷林业产生合计金额高于3,000万元的资产交易或高于上市公司最近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净资产5%以上的资产交易；

信息披露义务人未与景谷林业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产生合计金额超过人民币5万元以上的交易；

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对拟更换的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补偿或者其他任何类似安排的计划；

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对景谷林业有重大影响的其他正在签署或者谈判的合同、默契或者安排。

## 十三、财务顾问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财务顾问认为，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主体资格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信息披露义务人具备经营和管理上市公司的能力；信息披露义务人已做出规范与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和避免同业竞争的相关声明与承

诺，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本次权益变动行为不会损害上市公司的利益。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云南景谷林业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财务顾问主办人: 韩风金  
韩风金

杨君  
杨君

法定代表人: 牛冠兴  
牛冠兴



2014年10月17日